

文件編號：PU-10170-B-0201-2009060301

管理單位：教學發展中心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教學意見反映作業要點  
版次：03 20090603 修

## 靜宜大學教學意見反映作業要點

民國98年06月0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教師即時瞭解學生對於課程進行與教學內涵之意見，以便教師適時修正教學方式，促進師生互動與溝通，訂定靜宜大學教學意見反映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規範。
- 二、教學意見反映透過網路互動平台，於學期進行中開放學生上網填寫，提供教師參考，促進學習成效。
- 三、教學意見反映所蒐集之資訊主要提供授課老師調整授課方式之參考，不作為教學評量的依據，各單位如因行政需求，需專簽報請相關主管及教務長同意，方可調閱相關資料。
- 四、教學意見反映的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 對教學內容的看法。
  - (二) 對教學進行方式的看法。
  - (三) 對老師的教學態度的看法。
  - (四) 對課程評分方式的看法。
  - (五) 認為課堂上老師有待改進之處。
  - (六) 想對老師說的鼓勵話語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民國93年12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97年06月0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